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612破26号之二

申请人：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0371938A，住所地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41楼A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志威，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75412567A，住所地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园西路6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学聪，董事长。

诉讼代表人：吴冰冰，该企业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3月31日，本院根据刘光庆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泰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指定鸿泰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，吴冰冰为管理人负责人。2025年7月8日，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台骏公司）向本院申请对鸿泰公司进行重整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鸿泰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登记机关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区行政审批局，原名称广东鸿泰南通压铸科技有限公司，于 2012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，由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鸿泰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压铸模具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汽车用、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和电梯、汽车、通讯、机电用机械零部件合金铸件产品生产、销售及上述产品精密机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另查明，鸿泰公司有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居 9、10、13 组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不动产，压铸机器设备、办公用品等资产。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，管理人接收包括台骏公司作为债权人在内的 188 户债权的申报，申报债权总额 1051353616.63 元。2025 年 5 月 29 日，鸿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鸿泰公司转入清算式重整程序的方案》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破产法》）第七十条以及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印发〈破产案件审理指南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基于债权人自治要求，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，债权人可以申请清算转入重整程序。《破产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，并予以公告。本案中，本院受理鸿泰公司破产清算后宣告破产前，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，通过关于鸿泰公司转入清算式重整程序的方案，债权人台骏公司可以向本院申请对鸿泰公司进行重整。鸿

泰公司虽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其地理位置优越，且具备良好的资产质量及运营价值，通过清算式重整程序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债权人利益。综上所述，台骏公司申请对鸿泰公司进行重整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对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季俊华
审	判	员	俞振权
审	判	员	黄 俭

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八 日

法	官	助	理	金恩雨
书	记	员		何宗衡